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學會組織章程

109年5月25日 108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會定名為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

第二條 本學會為學生自治團體，設立於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其宗旨在於增進本學會會員之福祉，爭取其在學之一切權益、扮演與本學院師長充分溝通之橋樑、反應本學會會員於學習暨相關事務之需求。對外參與各項院系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本學院一年級新生各項聯誼活動。

第三條 本學會會員皆須遵守此章程。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條 會員之權利

- 一、凡本學院在學學生且依規定繳納本學會會費者，皆為本學會之當然會員並享有各項權利。
- 二、會員具有選舉、罷免、參選、表決等權利。
- 三、參與本學會組織運動。
- 四、參與本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有活動所提供之各項措施。

第二條 會員之義務

- 一、遵守本學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與維護本學會會譽。
- 二、履行本學會決議之事項。擔任本學會所委派之工作。
- 三、參與本學會會務與支持本學會各項活動，共同協助推展本學會會務。
- 四、繳交會費。

第三章 學會組織與職責

第一條 本學會設會長、副會長各1人，下設資訊文書組、財務會計組、活動組、公關組、器材組、美宣設計組等6組，各組設組長1人，各組可依實際需要招募組員。

第二條 會長、副會長之產生由本學會會員經公開公平公正選舉本學院院內大二同學擔任。對外代表本學會行使職權，對內總理本學會一切事務並代表本學會出席學校各級相關會議。

第三條 會長、副會長與各組組長任期至下一學年度會長、副會長改選與交接結束為止，為期一學年。

第四條 會長一經選舉當選之後，若非經指導老師同意者不得辭職。

第五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處理本學會重要事務。
- 二、須經指導老師同意之下方可進行聘用或解任本學會各部負責人。
- 三、負責本學會各組及本學院各學系系學會之聯繫。
- 四、主持本學會幹部會議。

第六條 副會長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會長因故無法執職務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 三、協助召集幹部會議與院學會各項會議通知。

第七條 資訊文書組職責

- 一、負責文書資料、檔案歸類建檔與會議紀錄等事宜。
- 二、彙整各項活動成果之資料並收集成冊。

第八條 財務會計組職責

- 一、負責本學會會費之收入與支出。
- 二、定期公佈本學會財務使用明細(每學期至少 1 次)。
- 三、編列本學會之預算。
- 四、管理本學會之會費。

第九條 活動組職責

- 一、各項活動籌備與規劃。
- 二、舉辦本學院對外各項活動。

第十條 公關組職責

- 一、負責接待、對外系或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或合作等事宜、經費往來之籌措
- 二、安排廠商贊助事宜。
- 三、強化本學會與本校各學系之間的友誼。
- 四、促進本學會與校外各校之校際關係。
- 五、傳遞本學會活動宣傳並負起通知全體會員資訊之責。

第十一條 器材組職責

- 一、活動器材、場地之租借與管理（含確認設備安置地點、數量及細項）。
- 二、與活動負責人確認活動器材申請清單無誤。
- 三、擔任機動任務。

第十二條 美宣設計組職責

- 一、負責各項活動之美編。
- 二、活動場地之美化佈置。
- 三、設計宣傳單、活動報名表。

第四章 指導老師

第一條 本學會指導老師之遴選由本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第二條 本學會設指導老師 1 人，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審核各項學生活動之計畫及預算。
- 二、輔導本學會各項活動事務之策劃、推動與輔導。
- 三、各組各項工作須向指導老師彙報。

第五章 章程修訂辦法

第一條 本章程修訂須由本學會兩組(含)以上組長提出，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並由本學院指導老師認可簽名核章後方可提出修正建議。

第二條 本章程經本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